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70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（XXXXXXX XXXX）

代　理　人　魏正棻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（YYYYYYY YYY）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並追加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追加聲請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，關於駁回追加聲請部分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審以：再抗告人主張其於民國110年3月26日遭受相對人家暴後，於111年3月22日偕同未成年子女返回美國○○，並向該州政府申請加入「安心在家」計畫獲准並擔任渠送達代收人，○○政府於同年9月13日發函通知相對人（下稱系爭公文），相對人明知再抗告人上開送達地址，竟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9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酌定兩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，並於同年11月29日聲請該院為國外公示送達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事由云云。惟系爭公文所指定送達地址非民事訴訟法規定之送達處所，相對人無查證系爭公文真偽，或向法院陳報該地址之義務；且相對人曾委託探查再抗告人於美國之實際住居所，難認相對人有何明知其住居所而指為所在不明之情事。另再抗告人主張原確定裁定違背兒童權利公約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，亦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等語，則屬原確定裁定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問題，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其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為無理由，爰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

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並於本院追加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而為聲請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廢棄部分：

按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，他造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確定之裁定準用之。核其立法意旨，乃為避免當事人明知他造並非所在不明，竟向法院指為所在不明，而利用公示送達制度，使他造喪失參與程序及為利己陳述之機會，俾取得有利之裁判，因而明定得為再審之事由，以為救濟。是當事人倘知悉他造非所在不明，且其所知他造之聯絡處所，得依該處所查知他造之住居所或其應受送達處所，竟未據實陳報，而指為他造所在不明，法院因而准為公示送達，即與前揭規定相符，他造自得據以為再審事由。查相對人自承於111年10月間收受系爭公文，經詢問紐約律師，認該公文適用○○法律程序，是一個轉寄的地方等語；且其於同年11月29日士林地院前程序調查期日時，聲請對再抗告人公示送達（見一審聲再卷二第143頁、原審卷第46頁）。似見相對人於前程序已知悉再抗告人在○○，其得依系爭公文指定之地址送達文書予再抗告人，或得經由該處所查知其住居所或應為送達處所。倘若屬實，則相對人未向法院陳明再抗告人上開聯絡處所，遽指其所在不明，並聲請為國外公示送達，能否謂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事由，自非無疑。原法院未詳查細究，遽以上開理由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㈡關於駁回追加聲請部分：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

為抗告，並於本院追加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該追加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，追加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